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慘悔 實據,身心健康適於外 役作業,係指無下列各 款規定之一者:
 - 一、聚眾騷動、圖謀脫 逃或<u>強暴</u>脅迫管教 人員之情形。
 - 二、最近一年內有違規 紀錄或執行期間違 規三次以上之情 形。
 - 三、無期徒刑受刑人其 累進處遇第一級責 任分數抵銷未逾 半。
 - 四、本案為通緝到案執 行且另涉刑事案件 在偵查、審理中。
 - 五、另涉本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第一款、第 二款、第六款所列 之罪,或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之罪,或 最重本刑五年以上 之罪,其案件在偵 查、審理中。
 - 六、另涉刑事案件經第 一審法院判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、無 期徒刑或死刑。
 - 七、現罹法定傳染病<u>或</u> 精神疾病。
 - 八、重度肢體傷殘。 九、曾被遴選至外役監 執行,因違背紀律 或怠於工作,情節 重大,經核准解送 其他監獄執行。
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慘悔 實據,身心健康適於外 役作業,係指無下列各 款規定之一者:
 - 一、聚眾騷動、圖謀脫 逃或危害脅迫管教 人員安全之情形。
 - 二、最近一年內有違規 紀錄或執行期間違 規三次以上之情 形。
 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各項 成績有減分之紀 錄。
 - 四、無期徒刑受刑人其 累進處遇第一級責 任分數抵銷未逾 半。
 - 五、另涉刑事案件在偵 查、審理中。
 - 六、罹患法定傳染病。
 - 七、重度肢體傷殘。
 - 八、曾被遴選至外役監 執行,因違背紀律 或怠於工作,情節 重大,經核准解送 其他監獄執行。
 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。

- 一、 鑑於「強暴」, 乃指 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 之行使而言,不問其 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 包括在內;而「脅 迫」,則指以侵害生 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 譽、財產之不法為目 的之意思,通知對方 足使其生恐怖不安之 心之一切行為而言 (最高法院八十二年 度台上字第六〇八號 判決參照),而現行 條文第一款僅規定 「脅迫」行為,而不 及「強暴」行為,顯 有不足, 爰將「危害 脅迫管教人員安全 | 之文字,修正為「強 暴脅迫管教人員」, 以符實務所需。
- 二、 第二款規定未修正。
- 三、減分係受刑人違紀情 節輕微,但未達辦理 違規必要之情形。因 現行條文第二款限制 違規者之遴選資格已 符實需,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三款。
- 四、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 九款款次變更為第七 款至第九款,另現行 條文第九款整併至第 六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五、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 議提案決議,要求檢 討放寬有另案者參加

- (二) 按外役監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 款及第六款分別排除 犯有刑法第一百六十 一條之脫逃罪、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、 妨害性自主及家庭暴 力等罪者之遴選資 格,因前開之罪具高 再犯風險或影響社會 觀感甚鉅,為期與母 法之立意相符,是有 排除遴選另涉該等罪 名者之必要; 又,另 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之罪者對戒護風險及 社會治安影響極鉅, 亦有予以排除遴選必 要;至受刑人另涉最 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 已非輕罪,基於前開 相同考量觀點,併排

	除納入遴選對象,爰
	訂定第五款規定。
	(三) 另案之罪如經第一審
	法院判決五年以上之
	重刑,為考量戒護風
	險、社會治安與民眾
	觀感,允宜排除納入
	遴選對象為宜,爰訂
	定第六款規定。